

國立宜蘭大學107年度因公派員出國計畫 國外旅費支出情形表

編號	出國計畫名稱	任務類別	出國計畫內容	前往國家 (或地區)	天數 (單位:天)	人數 (單位:人次)	支出旅費 (單位:新臺幣千元)	備註
1	其他補助計畫	開會	參加ASP17會議	印度	8	1	73	
2	其他補助計畫	開會	參加I-Bios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	新加坡	4	1	47	
3	結餘款再運用計畫	開會、訪問	參訪全北大學與 Prof. Kim Jae Su及研究團隊學術交流	南韓	9	1	44	
4	其他補助計畫與結餘款再運用計畫	開會	參加2017 PEDS國際研討會	檀香山	10	1	96	其他補助計畫支應70千元，結餘款再運用計畫支應26千元。
5	其他補助計畫	開會	參加ICCE2017國際會議	紐西蘭基督城	8	1	50	
6	其他補助計畫與結餘款再運用計畫	開會	參加第二屆ISMSE研討會(2nd ISMSE 2018)	韓國首爾	4	1	53	其他補助計畫支應37千元，結餘款再運用計畫支應16千元。
7	管理費支應計畫	開會	出席國際會議論文發表	越南胡志明市	6	1	5	
8	管理費支應計畫	研究	移地共學	印度新德里	11	1	17	
9	其他補助計畫	開會	參加ACEAIT國際研討會論文發表	日本京都	6	1	57	
10	其他補助計畫	開會	參加APEC應用電力電子會議和博覽會	美國聖安東尼奧、亞特蘭大	26	1	60	
11	其他補助計畫	研究	移地研究蒐集資料	日本札幌	5	1	27	
12	其他補助計畫	開會	參加ICSS 2018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	日本京都	3	1	29	
13	其他補助計畫	開會	參加ICASI 2018國際研討會並發表論文	日本京都	7	1	63	
14	其他補助計畫	開會	參加EPECS2018國際研討會並發表論文	日本九州	6	1	17	
15	其他補助計畫	開會	參與EDUCON2018—IEEE Global Engineering Education Conference	西班牙加那利群島	9	1	100	
16	其他補助計畫	開會	參加The 5th Annual Conference on Engineering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研討會	日本京都	6	1	47	

編號	出國計畫名稱	任務類別	出國計畫內容	前往國家 (或地區)	天數 (單位:天)	人數 (單位:人次)	支出旅費 (單位:新臺幣千元)	備註
17	其他補助計畫	開會	出席ICCAR 2018國際學術研討會口頭論文報告與擔任議程主席	紐西蘭奧克蘭	4	1	75	
18	結餘款再運用計畫	開會	參加Strategic Workshop 2018	挪威特朗索	10	1	72	
19	管理費支應計畫	訪問	Rajamangal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Lanna (RMUTL)、清邁大學King Mongkut's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North Bangkok(KMUTNB)參訪	泰國	4	1	35	
20	其他補助計畫	開會	參加『4th IEE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pplied System Innovation 2018 (IEEE ICASI 2018)』國際研討會並發表論文	日本東京	5	1	70	
21	其他補助計畫與結餘款再運用計畫	開會	出席ISMAB國際研討會	韓國濟州、釜山	8	3	137	

填寫說明:

- 1.本表各非營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包含運動發展基金、部屬機構非營業特種基金、附設醫院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校務基金。
- 2.「**任務類別**」欄，應按「考察」、「視察」、「訪問」、「開會」、「談判」、「業務洽談」、「進修」、「研究」、「實習」予以列明。
- 3.「**出國計畫內容**」欄，略述出國計畫之主要任務，如考察、視察、訪問類計畫填寫擬拜會或視察機構等，開會、談判、業務洽談類計畫填寫會議議題、談判重點等，進修、研究、實習類計畫填寫主要研習課程等。
- 4.出國計畫使用之經費如屬「**國立大專院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**」第3條規範之校務基金之來源者，均屬本表填寫範圍。包含獲教育部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」、「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」及「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」等計畫補助經費支應之出國計畫，係屬前開條例第3條第1項第1款「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」，另科技部補助經費支應之赴大陸計畫，係屬前開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第4目「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」，均須填寫本表。
- 5.「**支出旅費**」項目須與會計月報國外旅費執行數一致，填寫期限及方式如下：
 - (1)依每年1月至6月會計月報國外旅費執行數，填寫該執行數所執行之出國計畫於本表，並於每年8月15日前填寫完成及揭露於各機關(構)、學校網頁。
 - (2)依每年1月至12月會計月報國外旅費執行數，填寫該執行數所執行之出國計畫於本表，並於次年3月15日前填寫完成及揭露於各機關(構)、學校網頁(須填寫整年之出國計畫旅費支出情形，倘1月至6月出國計畫須修正者，請呈現於此期間之表格中，勿逕自修改前點之1月至6月表格)。
 - (3)承上，依會計月報有實際執行數者再填寫出國計畫於本表，另倘出國計畫部分經費尚未執行或核銷完成者，仍請將該出國計畫填寫於本表，並於備註欄註明「尚未執行完畢」。
- 6.請將前開網頁連結網址以電子郵件提供本部，俾憑控管。